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F—案

第245条程序中

A-10490404

由区域专员于1960年9月16日裁定
由助理专员于1960年10月7日批准

调整身份
第245条（经修正）——被错误接纳为美国公民且未提出虚假主张的外国人被认定符合资格。
一名被错误接纳为美国公民但未故意提出虚假公民身份主张的外国人，符合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规定的“ 经检查并接纳 ”资格要求。相反规则适用于故意且欺诈性地提出公民身份主张的情形。

由区域专员审理
（1960年9月16日）

讨论：本案因地区主任以该外国人在入境时并非作为真正的非移民被接纳为由拒绝申请的命令而提起上诉。
申请人是一名37岁已婚女性，菲律宾群岛本土出生公民。她于1950年6月6日在内华达州卡森城与美国本土出生公民结婚。这是申请人的第一次婚姻，该婚姻在美国生育两名子女。其配偶的两次前婚均以离婚终止。申请人的所有直系亲属均居住在美国。其父亲（原德国公民）和母亲（原菲律宾群岛公民）分别于1934年5月25日和1960年8月16日在旧金山入籍。她有一名姐妹是美国本土出生公民。她的两名兄弟和另外三名姐妹均为菲律宾群岛本土出生公民，是合法居民外国人，其美国身份通过预审程序获得调整。
申请人首次于1932年2月9日与家庭成员一起作为美国国民在旧金山入境美国。正是在此美国居住期间，其父亲于1934年5月25日入籍。1936年6月26日，申请人与其他家庭成员一起

5

返回菲律宾群岛。1939年8月3日，申请人随后与家人以美国公民身份在旧金山申请入境。移民上诉委员会下令将其排除，认定她因差一天而未能依据《修订法规》第2172条通过其父于1934年5月25日归化而获得美国公民身份，并且她因差约八个月未能依据合法入境完成在美国所需的五年居住期，从而无法依据1934年5月24日法案通过其归化的父亲获得公民身份。1940年3月24日，申请人依据移民上诉委员会的排除令返回菲律宾群岛。申请人最后一次抵达美国是在1945年5月2日，于加利福尼亚州圣佩德罗，与其他家庭成员一起乘坐美国海军运输舰Admiral F. herle号，作为来自菲律宾群岛的战时撤离人员。此次抵达时，申请人接受了检查并被错误地作为美国公民准许入境，此后一直连续居住在美国。1956年4月18日，申请人通过预先审查寻求调整其移民身份，尽管其申请获得移民局批准，但由于经济困难，她无法前往加拿大并获得其移民签证。申请人随后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申请永久居民身份。该申请约于1959年9月8日提交，并因她于1945年5月2日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时并非作为真正的非移民入境而被拒绝。该拒绝被及时上诉。尽管本案中的申请是依据1960年7月14日之前存在的第245条提交、审议、拒绝和上诉的，但上诉将依据现行第245条进行审议。

在其现行形式中，Rtrd t 1- a ronfers赋予司法部长自由裁量权，将外国人（非外国船员）的身份调整为永久居民，如果该外国人：
1. 经检查并准许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
2. 提出调整申请；
3. 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
4. 可被准许进入美国永久居留；以及
5. 在其申请获批时，有移民签证立即可供其使用。

外国人必须作为11 C17 14.4 fde nuninuuipaut Lu合格入境美国才有资格调整的要求已不再出现在现行法规中。因此，如果申请人符合上述列举的要求，其申请可以获批。

已提交适当申请，且申请人已

55

被认定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并可被接纳进入美国永久居留。授予其非配额身份的申请已获批准，因此移民签证可立即向其提供。唯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她是否经过检查并获准进入美国。
众所周知，明知而虚假声称美国公民身份以逃避移民法项下检查的外国人，系未经检查而入境（Matter of C- 17—, 1-385；Matter of
5-220；Matter of E—,
6
275）。法院亦持此见。在United States ex rel. Volpe v. Smith., 62 F.2d 808一案中，Evans法官在撰写多数意见时指出：

没有其他虚假或欺诈性陈述能像上诉人采用的那样有效地实现其非法目的[入境]。声称他是美国公民且其入籍文件在芝加哥，完全解除了检查员的武装并终止了检查。……
在法律效果上，不存在检查。（方括号内文字为后加。）
然而，已认定，当某人向移民检查员出示自己并声称自己是美国公民，且诚实地相信此为真实时，该人并非未经检查而入境（S—案，未报告，A-5984855，B.I.A.，1946年12月31日；D—案，未报告，A-6768542，B.I.A.，1949年10月19日）。关于申请人被错误接纳为美国公民一事，记录显示其在抵达时出示自己接受检查，且未故意提出此类公民身份的虚假主张。因此，申请人被视为已经检查并接纳。（见
K—B—N—案，A-10825969，9-50，1960年9月14日。）
申请人已在美国居住超过20年。她与美国公民结婚并有两名未成年美国公民子女。已提交其良好道德品质的证据。因此，结论是本案的事实和情况值得司法部长自由裁量权的有利行使。上诉将获支持，申请将获批准。
命令：兹命令批准该申请。

56